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凱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wa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6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，請貴校運用各項時機
宣導犯罪預防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21日士檢卓保字第
11019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到犯罪預防網路化宣導之目的，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反毒創意漫畫「快樂青春我作主-毒品辦
辦」，相關資料放置於該署網站『首頁』/『毒品戒癮治療
專區』/『4. 毒品戒癮治療』（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293537/293634/360737/post>）），請貴校自行下載
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